

起步镇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2021年9月修订)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组织机构.....	2
2.2	镇防指组成：.....	2
2.3	组织机构职责.....	2
2.3.1	镇防指职责.....	3
2.3.2	镇防汛办职责.....	3
2.3.3	镇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4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7
3.1	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7
3.2	预警.....	8
3.3	预防.....	9
3.3.1	预案准备.....	9
3.3.2	预防行动.....	9
4	响应工作.....	10
4.1	总体要求.....	10

4.2 防暴雨或防洪响应.....	10
4.2.1 防暴雨或防洪IV级应急响应.....	11
4.2.2 防暴雨或防洪III级应急响应.....	12
4.2.3 防暴雨或防洪II级应急响应.....	13
4.2.4 防暴雨或防洪I级应急响应.....	15
4.2.5 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调整.....	17
4.3 防台风响应.....	17
4.3.1 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17
4.3.2 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	18
4.3.3 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	19
4.3.4 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	21
4.3.5 防台风应急响应调整.....	23
5 善后工作的要求.....	23
6 保障措施.....	25
6.1 队伍保障.....	25
6.2 供电保障.....	25
6.3 信息保障.....	25
6.4 交通运输保障.....	26
6.5 治安保障.....	26
6.6 物资保障.....	26
6.7 卫生保障.....	26
6.8 生活保障.....	26
6.9 资金保障.....	27

6.10 特殊情形下防汛安全保障工作.....	27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28
7.1 宣传教育.....	28
7.2 培训.....	28
7.3 演习.....	29
8 附则.....	29
附件.....	30
1. 起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31
2. 起步镇应急工作队名单.....	34
3. 起步镇防汛抢险救灾组织流程图.....	37
4. 起步镇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情况表.....	38
5. 起步镇各村防御重点情况表.....	40
6. 起步镇水系概化图.....	41
7. 起步镇防汛作战指挥图.....	4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暴雨、洪涝、台风等灾害的防御工作，密切衔接“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工作链条，全面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

(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3) 防汛防台风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起步镇范围内发生暴雨、洪涝、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和地震、海啸或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江海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衍生灾害，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形下的防汛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镇人民政府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负责领导、指挥全镇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其办事机构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防汛办），设在镇水利站。各村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村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台风工作；镇直有关部门、各村可根据需要设立部门、村的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或领导小组，根据职责制定相应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负责本部门、本村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2.2 镇防指组成

总指挥：镇长

副总指挥：镇党政办、镇安办、镇水利站、镇武装部、起步国土所、镇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及成员：镇党政办、镇安办、镇水利站、镇武装部、起步国土所、镇党政办、镇规划站、镇公路站、镇文化站、起步派出所、镇财政所、镇企业站、镇卫计办、镇农业服务中心、起

步林业站、步洋供电所，起步电信分局。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3 组织机构职责

2.3.1 镇防指职责

镇防指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主要负责：

(1) 依法组织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防汛抗旱决策，并根据上级防指和镇党委、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部署，对全镇防汛抗旱工作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 宣布启动、调整、结束防暴雨、台风应急响应，依法发布全镇汛情、旱情、灾情。

(3) 组织召开全镇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制定各项防汛防台风应急措施。

(4) 下达抗洪抢险等调度命令，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 组织协调应急队伍开展防汛抢险工作，必要时动员社会参与抢险救灾，指导灾后恢复和重建。

2.3.2 镇防汛办职责

镇防汛办在镇防指领导下，承担镇防指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

(1) 根据镇防指会商结果，提出暴雨、洪水、台风的防御重点和措施等建议意见，为镇防指提供决策依据。

(2) 负责镇级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的添置、储备、调运和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器材的储备、管理。

(3) 负责修编镇级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督促各村编制实施本辖区的防汛抗旱预案。督促各村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

2.2.3 镇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镇党政办: 及时掌握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和全镇防汛防台风工作动态,及时向镇党委、政府、镇防指有关领导报告,并发布全镇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和汛情、灾情。做好上传下达,及时传达镇防指的指令,完成交办任务,收集汇总防汛防台各项信息并向上级防汛部门报送,负责应急值班值守及会务、用餐等后勤保障工作。

(2) 镇安办: 负责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抗灾物资储备、调运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参与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消防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组织核查灾情,指导协调洪涝灾害和防御台风调查评估工作。

(3) 镇水利站: 负责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全镇水利工程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台风暴雨期间重要水

工程的调度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水利工程灾后重建技术及施工队伍，组织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收集水库蓄水情况及水利工程受灾情况并及时上报镇防指。

(4) 镇武装部：根据镇防指的要求，组织民兵参加防汛抢险行动，协助各村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协助镇政府联络和协调部队抢险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镇政府做好参与抢险救灾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

(5) 起步国土所：负责组织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调查，指导监督各村落实地灾巡查、监测和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防治措施，配合镇安办组织应急队伍，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6) 镇农业服务中心：组织、指导农牧业、渔业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收集暴雨、洪水、台风灾害对农牧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并汇总上报镇防指；负责提出“三农”救助政策、受灾措施建议，帮助灾区组织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做好灾区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7) 镇纪委：负责对防汛防台风责任制和抢险救灾调度指令执行情况监督抽查，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效能问责。

(8) 镇财政所：组织实施全镇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经费预算，与镇防指以及相关部门共同向上级争取防汛抢险及抗旱救灾

经费，并及时下拨和监督使用。

(9) 镇公路站：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全镇农村公路（桥、涵）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公路（桥隧）及在建农村公路（桥、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及时抢修公路（桥、涵）水毁工程并清障，保障交通干线畅通。协调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汛防台风物资的运输工作。收集台风暴雨期间交通运输业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镇防指。

(10) 镇规划站：组织、指导全镇建设行业的防汛防台风工作。防汛抗灾期间，及时组织做好建筑工地抗灾、城区排水、渍涝排除等工作，灾后及时组织做好清除城区积水，恢复供水、供气等。负责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镇防指。

(11) 镇企业站：负责收集全镇工矿企业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镇防指。

(12) 起步林业站：负责组织、指导林业防汛防台风工作，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灾害对林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

(13) 镇宣传办：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组织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汛防台风知识宣传。正确把握全镇防汛防台风宣传的导向，及时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灾救灾新闻宣传工作，报道社会力量援助、援建等新闻，做好舆情

处置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引导社会正能量，避免网络舆论炒作。

(14) 镇卫计办：负责组建镇级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专业队伍，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级卫生部门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灾后的卫生消杀、疫病监测预防。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15) 镇文化站：负责组织、指导全镇旅游行业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指导制订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负责监督、指导所属各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宣传工作，特别是当接到县气象、防汛部门提供的灾害性暴雨、洪水、台风信息和防汛防台风通知时，应督促各村加强对辖区内的旅游景区的安全检查，通知景区管理部门适时关闭景区，及时疏散游客，确保人员安全。

(16) 起步派出所：负责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控与处置，及时疏导交通，保证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负责实施交通管制。依法打击盗、抢防汛抢险物资和破坏、盗窃防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各村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

(17) 步洋供电所：负责做好防汛防台风期间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镇防汛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解决防洪、排涝、工程抢险、救灾等方面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18) 起步电信分局：负责组织做好汛期的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全镇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讯畅通，确保雨情、水情、汛情、风情等防汛防台风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讯畅通，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负责实施灾害预警信息、防灾避险常识等防汛防台风公益短信的播发。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各自行业特点编制防汛防台风专项工作预案，配备防汛联络人，负责与镇防汛办的联络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3.1.1 镇党政办负责收集暴雨、台风等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并将信息及时报送镇党委、政府、镇防指和相关部门。

3.1.2 镇水利站负责对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并将信息及时报送镇党委、政府、镇防指和相关部门。

3.1.3 起步国土所负责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并将信息及时报送镇党委、政府、镇防指和相关部门。

3.1.4 镇规划站、水利站等相关部门应定期检查地下空间、低洼地带、闸坝等，在显眼处设立警示标识，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送镇党委、政府和镇防指。

3.1.5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潮水时，防洪防潮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所管辖工程的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当堤防、涵闸、泵站以及穿堤建筑物等出现险情，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

织抢险，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报告情况。出现重大险情应在1小时内上报镇防指。

水库管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方案对水库进行调度，严禁水库超汛限水位运行，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镇水利站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发生重大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在险情发生后立即向镇防指报告。

3.2 预警

3.2.1 信息发布

3.2.1.1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全面通报汛情、灾情和防汛抗灾动态。

3.2.1.2 针对可能出现局部断电、交通管制、学校停课、景区关闭、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减班或停运等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提前做出判断预测，并报镇防指，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合理安排出行。

3.2.1.3 应急响应期间，“村村响”广播应滚动宣传报道灾害信息和防灾抗灾动态；公安派出所、公路站、规划站等部门加强路面监控与交通疏导，一旦出现险情、灾情及交通管制等情况，及时发布信息，提醒广大群众。

3.2.1.4 应急响应期间，电信等通信运营商要按照镇防指部署，组织发送天气预报公益短信，提醒群众做好安全防护。

3.2.1.5 应急响应期间，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相关单位应立即用简便快捷的方式，在第一时间将灾情上报镇防指。

3.2.1.6 应急响应期间，涉及重大灾情和因灾人员伤亡等敏感信息，由镇防指认定后发布。

3.3 预防

3.3.1 预案准备

各村和防指成员单位应及时修定完善本村、本部门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3.3.2 预防行动

汛前，镇防指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针对责任落实、预案修订、物资储备、队伍整备、工程修复等备汛重点进行检查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处置台账，及时整改或落实应急措施，切实消除度汛安全隐患。

各村及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汛前负责组织本村、本部门做好防汛安全检查，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和救生器材，组建抢险队伍，落实各级防汛责任人及重点工程、陆上危险区域的防汛责任人，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防汛宣传等。

汛期，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等，必要时实行加强值班，相互沟通，做好上传下达。

4 响应工作

4.1 总体要求

4.1.1 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合力防汛，坚持镇防指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4.1.2 预警等级:按暴雨、洪水、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为IV、III、II、I四个级别。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镇防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报镇防指总指挥同意，以镇防指的名义发布。

4.1.3 进入汛期，镇、村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工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工作。

4.1.4 各村及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镇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2 防暴雨或防洪响应

根据县气象台发布的暴雨预警级别，适时调整响应行动，并发出相应通知。当县气象台发布局部地区短时强降水预报时，不启动全镇性防御暴雨应急响应，但各村和水利站、安办、规划站、公路站、起步国土所等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做好防御暴雨工作。

4.2.1 防暴雨或防洪IV级应急响应

4.2.1.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暴雨或防洪IV级响应。

(1)县气象台发布暴雨III级（黄色）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镇造成灾害；

(2) 镇域内重要河流发生 2~5 年一遇（洪水频率值含下限，不含上限，下同）的小洪水；

(3) 县防指宣布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Ⅳ级响应。

4.2.1.2 应急响应行动

(1) 镇防指视情召开防指有关成员会议，分析暴雨、洪水的发展趋势，部署防御暴雨洪水工作。

(2) 镇党政办加强值班，由办领导带班；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及时向各村及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汛情和各级防指的部署及上级领导指示。

(3) 镇安办启动防汛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4) 镇水利站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巡查，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督促有关村及防指成员单位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工作。

(5) 起步国土所做好地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6) 镇防指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村防指适时启动防御暴雨洪水的相关预案，部署落实各项防御工作，传达贯彻防御暴雨洪水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4.2.2 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应急响应

4.2.2.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响应。

(1) 县气象台发布暴雨Ⅱ级（橙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镇造成灾害；

- (2) 镇域内重要河流发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 (3) 重点防洪工程出现险情;
- (4) 集镇发生内涝。
- (5) 县防指宣布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Ⅲ级响应。

4.2.2.2 应急响应行动

(1) 镇防指至少有一位副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总指挥坐镇指挥,镇水利站、起步国土所、规划站等派负责人进驻镇防指协助开展工作,各级各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镇防指召集水利、国土等有关部门会商汛情,分析暴雨洪水的发展趋势,根据会商结果,组织各村及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防御暴雨工作会议,提出防御重点和具体防御工作要求;视情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2) 镇党政办加强与水利、国土等部门和各村防指的联系,实时汇总收集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和全镇防汛工作动态,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村防指落实镇防指各项指令、要求。

(3) 镇安办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预置和抢险行动,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器材,指导受影响地区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4) 镇水利站密切关注水利工程运行状况,组织做好巡查排查及水库防洪调度工作,指导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对江河洪水的监测,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5) 起步国土所进一步督促、指导各村做好地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6) 镇规划站做好集镇巡查值守、防涝应急准备工作。

(7) 各村“村村响”广播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镇防指指令等。

(8) 根据降雨洪水发展趋势，相关成员单位和各村防指研究部署低洼地、危房、工棚、简易搭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及时下达人员转移通知，并将转移情况滚动上报镇防指。

4.2.3 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应急响应

4.2.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响应。

(1) 县气象台发布暴雨Ⅰ级（红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镇造成较严重灾害；

(2) 镇域内重要河流发生10~20年一遇的洪水；

(3) 重要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4) 集镇发生严重内涝；

(5) 县防指宣布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响应。

4.2.3.2 应急响应行动

(1) 镇防指总指挥坐镇镇防指，镇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协同坐镇指挥，紧急部署抗洪抢险工作，并在24小时内派出工作

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配合上级防指协调指挥支援部队投入抗洪救灾。

(2) 镇党政办根据上级防指的部署及汛情变化提出防御工作建议，协助镇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适时向社会发布汛情及抢险救灾动态。

(3) 镇安办加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协调力度，支援受灾地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督促受影响地区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 镇水利站进一步督促指导有关村及防指成员单位加强水利工程的巡查排查及水库防洪调度，调配技术力量指导重点水利工程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5) 起步国土所加强督促、指导各村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6) 镇规划站加强集镇巡查值守、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7) 各村“村村响”广播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市防指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8) 根据降雨洪水发展趋势，各村防指加强研究部署低洼地、危房、工棚、简易搭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及时下达人员转移通知，并将转移情况滚动上报镇防指；

各村各成员单位及时收集发洪区险情、灾情及抗洪救灾动态并报送镇防指；

(9)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镇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的防汛抗洪工作，支援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

4.2.4 防暴雨或防洪 I 级应急响应

4.2.4.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暴雨或防洪 I 级响应。

(1)县气象台发布暴雨 I 级（红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镇造成严重灾害；

(2)镇域内重要河流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的大洪水；

(3)千亩片以上堤防决口或水库出现垮坝；

(4)集镇发生大范围严重内涝。

4.2.4.2 应急响应行动

(1)镇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有关副指挥及部分成员单位负责人在镇防指协助总指挥工作。镇防指审议并发布紧急防汛期的命令，协调部队、各部门、各村的抗灾抢险救灾行动，建议镇党委、政府联合发布抗灾救灾紧急动员令。

(2)镇防指召集有关部门进一步会商汛情，分析洪水的发展趋势，并在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3)镇党政办全面核查镇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

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镇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4)镇安办加大协调力度,调度一切可调动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全力支援受灾地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镇水利站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针对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提出应急抢险技术意见,继续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6)起步国土所全面督促、指导各村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

(7)根据降雨洪水发展趋势,相关成员单位和各村防指继续做好低洼地、危房、工棚、简易搭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及时下达人员转移通知,并将转移情况滚动上报镇防指。

(8)必要时,镇政府协同镇防指向县防指申请抗洪兵力和装备支持,组织驻罗部队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9)各村、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镇党委、政府和镇防指有关抗洪抢险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洪工作。

(10)当县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所在区域的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无需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立即自动停课。镇宣传办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停课、复课等有关应急工作。学校应及时将停课的有关安排及

时通知广大师生和家长，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在校学生的安全，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4.2.5 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调整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镇防指视情调整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镇防指视情宣布终止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4.3 防台风响应

4.3.1 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4.3.1.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IV级响应。

县气象台发布台风IV级（蓝色）预警，且预计在未来72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或影响我县；或近海出现热带低压，预计24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镇。

4.3.1.2 应急响应行动

（1）镇防指根据气象预报及市防指的会商情况通报，研究防御对策，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镇党政办加强值班，由办领导带班，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等，及时传达省、市、县防指的工作部署和领导指示精神，督促各村及成员单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镇安办启动防台风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4）镇水利站负责督促各地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及时处

理安全隐患。

(5)其他防指成员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预案,做好台风防御相应工作。

4.3.2 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4.3.2.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Ⅲ级响应。

县气象台发布台风Ⅲ级(黄色)预警,预计在未来48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镇。

4.3.2.2 应急响应行动

(1)镇防指至少有一位副指挥坐镇指挥。根据气象预报及省市县防指的会商通报,镇防指召集成员单位认真分析台风特点、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召开防御部署会。

(2)镇党政办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风情、灾情等,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加强与各村及有关防指成员单位联系,实时汇总收集全镇防台风工作情况,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村落落实上级各项指令、要求。视情况组织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发送台风信息的手机短信。

(3)镇安办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预置和抢险行动,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器材,指导受影响地区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4)镇水利站督促各村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重要河流堤防的巡查与监测,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

(5) 规划站、公路站、起步国土所等部门要监督指导重要工程和重点部位的责任单位落实监测、巡查等各项防御措施，防范台风暴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

(6) 各村及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和降雨、风暴潮等预报，保持信息畅通，及时传达贯彻镇党委、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和镇防指的部署。相关成员单位组织人力、物力，适时启动部门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随时准备组织危险地带人员、财产转移避险，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

4.3.3 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4.3.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Ⅱ级响应。

县气象台发布台风Ⅱ级（橙色）预警，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强度为强热带风暴及以上）将影响或登陆我镇。

4.3.3.2 应急响应行动

(1) 镇防指总指挥坐镇镇防指，有关副指挥协同坐镇指挥。镇防指召集安办、水利站、起步国土所、规划站等部门分析台风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提出防御台风工作要求。指挥、协调各村及各成员单位联动配合，共同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并派出工作组深入防台风一线指导防御。

(2) 镇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防台风紧急会议，对防台风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将情况上报镇党委、政府、县防指。情况严重时，提请镇党委、政府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3) 镇党政办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风情、工情，做好上传下达工作。落实各村及防指成员单位贯彻上级防指各项指令、要求情况，收集更新各村各部门防台风工作情况和人员转移等信息，根据台风动态及时提出防御工作建议，协助镇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4) 镇安办组织协调全镇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视情向重点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器材，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5) 镇水利站组织指导各类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重要河流堤防的巡查与监测，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规划站、公路站、起步国土所等部门要监督指导重要工程和重点部位的责任单位落实监测、巡查等各项防御措施，防范台风暴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

(6) 镇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村立即按照防台风各项预案，部署落实防台风各项工作，传达贯彻省、市、县、镇防台风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组织工作组深入各村、各重点部位，检查防台风准备情况，督促各村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并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镇防指。

(7) 镇政府协同镇防指向县防指申请抗洪兵力和装备支持，组织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8) 各村及成员单位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台风工作，重点组织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根据风情、雨情等具

体情况，提前做好山边水边、危房校舍、低洼地带、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到“不漏一人、应转尽转、杜绝擅自回流”。及时关闭台风影响区域特别是沿河的旅游景区，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9)当县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所在区域托儿所、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无需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立即自动停课。镇宣传办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停课、复课等有关应急工作。学校应及时将停课的有关安排及时通知广大师生和家长，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在校学生的安全，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4.3.4 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4.3.4.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台风 I 级响应。

县气象台发布台风 I 级（红色）预警，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内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登陆或影响我镇。

4.3.4.2 应急响应行动

(1)镇防指总指挥坐镇镇防指，主持召开安办、水利站、起步国土所、规划站、公路站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商会，分析台风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镇防指召集成员单位对防台风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有关副指挥及部分成员单位负责人进驻镇防指，协助做好防台工作。必要时，镇防指视情况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抗灾工作。

(2)镇党政办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风情、灾

情，做好重要防台风信息的上传下达。全面核查上级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村各部门防台风工作情况和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

(3)镇安办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就近迅速投入抢险救灾；组织调拨各类抢险物资器材支援受灾地区防抗台风灾害。

(4)镇水利站提出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的应急抗洪抢险意见，针对台风带来的降雨，根据县气象部门信息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5)起步国土所协调指导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协同镇安办组织应急技术队伍，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6)根据台风发展趋势，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作出以下应急措施：

①风景名胜区、公园、旅游景点等适时关闭；

②全镇各级各类学校适时停课（含幼儿园）；

③公路适时关闭；

④对部分地区适时实行交通和电力管制，停止临河工程作业施工；

⑤报请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适时取消室外大型活动。

(7)必要时，除防台风应急单位外，实行“三停一休”，即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等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必要时，可紧急征用、调用防抗台风急需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

具等。

(8)各村及有关部门迅速传达贯彻各级防台风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上报镇防指。各级防汛责任人全部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镇纪委对各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和防台风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9)当县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所在区域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无需等待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立即自动停课。镇宣传办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停课、复课等有关应急工作。学校应及时将停课的有关安排及时通知广大师生和家长，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在校学生的安全，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4.3.5 防台风应急响应调整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镇防指视情调整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镇防指视情况宣布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并根据暴雨、洪水、内涝情况，启动相应的防暴雨、防洪应急响应。

5 善后工作

(1)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灾村和镇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条块联动，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灾后处置工作。

(2)镇安办、民政办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镇卫计办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灾区村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5)供电所、水厂、电信、规划站、公路站等部门要尽快恢复灾区水、电、通讯、道路等基本设施，疏通内涝积水，清理倒伏的树木、护栏、广告牌等，做好城区供水供电通讯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6)起步国土所、水利站、规划站、文化站等部门协同受灾地区继续加强地质次生灾害点、山边水边、堤后坝下、危旧房屋、高陡边坡、各类景点等监测巡查，避免次生灾害。

(7)水利站、规划站、公路站等部门要抓紧修复各类水毁工程，对部分一时难以修复的水毁工程，应采取临时加固措施，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8)农业服务中心、企业站等部门要深入灾区指导开展生产自救，帮助灾区尽快恢复生产。同时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报告镇防指。

(9) 根据受灾情况,镇防指组织成员部门汇总灾情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争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

(10) 镇党政办及时收集汇总各村各部门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并上报镇党委和上级防汛部门,并认真总结全镇防汛防台风抗灾救灾经验教训,研究改进措施。

(11) 镇宣传办根据防汛形势,组织媒体及时、全面、充分报道党委政府对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的深切关心和牵挂,各级各部门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的系列举措、进展动态,以及灾区群众自救、社会力量援助、援建等情况。及时澄清针对灾情和灾后恢复的各种谣言,继续做好防抗台风期间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的宣传报道。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义务。镇应急工作队等综合性救援队伍是防汛抢险工作的重要力量,负责承担镇防指下达的急难险重抢险救援任务。各村各有关部门汛前认真落实群防队伍和专业抢险力量储备,组建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与灾后重建服务队伍,确保各类应急抢险队伍调得到、派得出、用得上。

6.2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抗台风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3 信息保障

在启动应急响应过程中，镇党政办、镇宣传办应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和广播等新闻媒体以及手机短信、“村村响广播”、警报器、预警铜锣等多种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4 交通运输保障

起步派出所和公路站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转移疏散人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器材运输、应急通信车辆、通信抢修车辆的通行。

6.5 治安保障

起步派出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6.6 物资保障

镇安办、镇水利站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建立防汛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确保救灾物资供应，负责各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补充和更新。

6.7 医疗保障

镇卫计办加强医疗服务网络和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等各项准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与救治能力。负责组织灾区受灾

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8 生活保障

镇安办、民政办、卫计办和受灾村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9 资金保障

镇政府要将防汛防台风、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灾等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财政所负责筹措防汛和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用于遭受台风、洪涝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以及用于抢险救灾物资的购置、维修、维护，负责建设、启动应急采购和监管机制，保障及时购置抢险救灾物资。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抢险救灾的费用列入应急防汛经费，由财政所统筹安排，快速拨付、及时结算。

6.10 特殊情形下防汛安全保障工作

当我镇行政区域内发生或遭受地震等影响，或人为破坏活动引发水库垮坝、江海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衍生灾害，或防汛防台风期间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形，镇防指按照镇党委、政府和相应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及时调整人员转移、物资调配、力量预置、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各环节的防控策略，研究制定防汛安全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镇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部

门联动、协调配合，提前做好各项应对准备，确保防汛防台风工作机制有序运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10.1 受地震影响或人为破坏活动引发河流堤防决口、水库垮坝、水闸垮塌。

(1) 当出现河流堤防决口、水库垮坝、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同时立即报告镇防指，并及时向受影响地区发出警报。

(2) 河流堤防决口、水库垮坝、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工程管理处、主管部门及所在村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所在村应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调度有关水利工程，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镇防指接报后立即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力量赶赴现场指导。

6.10.2 防汛防台风期间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镇防指加强与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镇卫计办的联络联系，按照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和镇卫计办建议意见，在防汛防台风工作中落实相关疫病防控措施。

(1) 督促各村各有关部门加强疫病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集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随时应用。

(2) 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抢险救灾过程中,按照卫生防疫规定,严格采取防护措施,并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防疫物资,确保防汛防台风工作安全、有序。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镇防指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广播、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体,开展防汛防台风、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汛防台风意识及能力。

7.2 培训

7.2.1 镇防指负责每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各村防汛责任人及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

7.2.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并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保证培训质量。

7.3 演习

7.3.1 镇防指每年必须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7.3.2 镇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演习,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演练,并强化警民合练、干群联防。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镇防指负责解释。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镇防汛办负责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各村防指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